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1、《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所涉及的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在相关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届时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天瑞仪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天瑞仪器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天瑞仪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3) 深圳市经济贸易与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宇星科技股东将其股权转让给天瑞仪器；

(4) 天瑞仪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批复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批复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天职国际以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过期，天职国际将对标的公司进行补充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对标的公司收入和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核查，目前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独立财务顾问也将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相关的财务信息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公司将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并在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进行披露。如果标的公司经补充审计、核查后与预案披露情况以及未来预测经营状况存在重大偏差，本次交易存在提前终止或变更方案的可能。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2
目 录	4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绪言	9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9
二、独立财务顾问	9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11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1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1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3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13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	13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并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3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5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6
六、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5
七、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26
八、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6
九、上市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27
十、关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27
十一、关于宇星科技收入真实性的核查	29
十二、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29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31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	31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3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天瑞仪器、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宇星科技、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天瑞仪器拟收购的交易对方所持宇星科技 51%的股权
交易对方、转让方、和华控股等 10 名法人、补偿义务人	指	本次天瑞仪器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的 10 名法人股东，分别为和华控股、权策管理、安雅管理、ZG 香港、JK 香港、鹏华投资、ND 香港、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
交易各方	指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方和华控股等 10 名法人，以及收购方天瑞仪器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收购对价	指	天瑞仪器本次通过向和华控股等 10 名法人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51%股权的价格
和华控股	指	和华控股有限公司（Samuel Holdings Limited），注册于香港
权策管理	指	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雅管理	指	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ZG 香港	指	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注册于香港
JK 香港	指	Jess Kay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于香港
鹏华投资	指	鹏华投资有限公司（Eastern Union Holding Limited），注册于香港
ND 香港	指	Noveau Direction Limited，注册于香港
太海联	指	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福奥特	指	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和熙投资	指	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	指	本次天瑞仪器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购买

次重大资产重组		和华控股、权策管理、安雅管理、ZG 香港、JK 香港、鹏华投资、ND 香港、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所持宇星科技 51%的股权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天瑞仪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天瑞仪器和和华控股等 10 名法人就本次交易签署的《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重组预案	指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备忘录 13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绪言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天瑞仪器拟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向宇星科技的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宇星科技51%的股权。

2013年12月19日，天瑞仪器与和华控股、权策管理、安雅管理、ZG香港、鹏华投资、JK香港、ND香港、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宇星科技51%股权。

宇星科技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29.51亿元，标的股权的预估值约为15.05亿元，天瑞仪器与上述交易对方协商，拟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79亿元。

本次交易中，天瑞仪器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宇星科技5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4.79亿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69,890万元购买宇星科技24.10%的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宇星科技26.90%的股权，总计发行股份数不超过48,725,796股，具体如下：

序号	宇星科技 股东名称	支付股份对价		支付现金		合计收购 比例
		发行股份(股)	收购股 权比例	现金对价(元)	收购股 权比例	
1	权策管理	19,461,864	10.74%	34,620,494	1.19%	11.94%
2	安雅管理	7,527,518	4.16%	32,465,782	1.12%	5.28%
3	太海联	14,490,943	8.00%	—	—	8.00%
4	福奥特	6,641,682	3.67%	—	—	3.67%
5	和熙投资	603,789	0.33%	—	—	0.33%
6	和华控股	—	—	173,552,889	5.98%	5.98%
7	ZG 香港	—	—	251,759,103	8.68%	8.68%
8	鹏华投资	—	—	172,766,488	5.96%	5.96%
9	JK 香港	—	—	25,877,472	0.89%	0.89%
10	ND 香港	—	—	7,857,773	0.27%	0.27%
	合计	48,725,796	26.90%	698,900,000	24.10%	5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瑞仪器将持有宇星科技 51%股权。

二、独立财务顾问

受董事会委托，东方花旗担任天瑞仪器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出具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业务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备忘录 13 号》以及《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编制而成。

东方花旗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以及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方案的基础上，对本次重组预案发表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

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东方花旗作为天瑞仪器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系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特做如下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重组预案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天瑞仪器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

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天瑞仪器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重组预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公司声明、交易对方声明、重大事项提示、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其他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等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瑞仪器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以及《准则第 26 号》之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

本次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保证其为天瑞仪器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交易对方声明”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按照《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承诺和声明已经记载于天瑞仪器重组预案中。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并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

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一）上市公司已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

2013年12月19日，天瑞仪器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协议载明了合同生效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并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定义，拟购买资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措施、拟购买资产的交割、本次发行的实施、陈述与保证、税费承担、生效、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条款的独立性、争议解决、通知及其他等。

2、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事项的生效条件为：

- （1）本协议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
- （2）本协议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3）本次交易经深圳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批准；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除《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已约定的生效条件外，交易合同并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前置条件、补充协议及保留条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主要条款齐备，且包含总体交易方案、发股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股份锁定期，以及拟购买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定价原则、

业绩承诺、盈利补偿、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并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天瑞仪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该议案对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作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天瑞仪器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对照本次《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经上市公司自查，对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下称“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为宇星科技 51%股权。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宇星科技已经合法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

2、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宇星科技 51%股权。宇星科技的股东和华控股、权策管理、安雅管理、ZG 香港、鹏华投资、JK 香港、ND 香港、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分别持有宇星科技 22.18%、11.94%、5.59%、25.16%、17.27%、2.59%、0.27%、11.00%、3.67%、0.33%的股权。转让方合法拥有上述股权完整的所有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宇星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0,588,235 元，宇星科技注册资本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宇星科技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完善产品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为宇星科技 51% 股权。宇星科技是专业从事环境在线监测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宇星科技以环境监测为突破口，逐步开展环境治理工程及环境治理设施运营服务，是集研发、制造、设计、工程总承包和运营为一体的综合性环保服务企业。

国家“十二五”规划中提出要大力发展新兴产业，节能环保列在七大新兴产业之首，各地方环保部门也分别出台了一系列的规范和制度，对本地区的污染源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数据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规定，这些措施的出台都将为环境监测仪器行业的发展指明新的方向，必然会给环境监测仪器行业带来新一轮的市场需求和热点。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2000 年以来，国务院和国家环保主管部门陆续颁布了《环境监测仪器发展指南》、《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6-2010 年全国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方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纲要(2010-2020 年)》、《“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家环境监测“十二五”规划》、《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 年）》、《蓝天科技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家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十二五”规划》、《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等文件，对我国环境监测能力的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而带动了我国环境监测仪器行业快速发展。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无不良影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3)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管理相关问题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在其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仍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问题，亦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202,645,796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

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权策管理等 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6.01 元/股，不低于天瑞仪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最终收购价格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目前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宇星科技 51%股权预估值约为 15.05 亿元，交易各方初步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4.79 亿元。

上市公司《重组预案》中，对该预估值的评估方法、预估结果的形成、增值幅度及增值原因均做出了相应披露或说明，并对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风险作出了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以《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披露的交易价格为准。天瑞仪器将在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独立财务顾问也将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且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宇星科技51%股权。经核查，交易对方合计

持有宇星科技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交易对方在《关于持有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承诺函》中承诺“我们拥有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有宇星科技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上述股权权属清晰，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我们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全部缴足了注册资本，宇星科技不存在出资不实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中约定：最迟应在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实施完毕。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8、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 刘召贵系上市公司持股大于 30%的第一大股东且对上市公司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刘召贵的妻子杜颖莉、妹妹刘美珍为刘召贵一致行动人。根据刘召贵与天瑞仪器总经理应刚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应刚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如若协议双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刘召贵先生所持意见,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或由应刚不作投票指示而委托刘召贵先生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因此,应刚也为刘召贵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刘召贵持有上市公司 42.57%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颖莉持有上市公司 0.41%的股份,刘美珍持有上市公司 0.27%的股份;应刚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11.56%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召贵持有上市公司 32.33%,杜颖莉持有上市公司 0.31%的股份,刘美珍持有上市公司 0.21%的股份,应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8.78%。刘召贵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超过 41%,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有重大影响,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召贵仍保持对公司董事会的控制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保证刘召

贵推选董事占董事会多数的前提下，权策管理等 5 名交易对方将拥有收购方董事会一名且仅一名董事席位的提名权。

根据上述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召贵仍可控制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保持对公司董事会的控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召贵持股比例超过交易对方合计持股比例，仍系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41%，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刘召贵可以推选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可以控制公司董事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及第四项的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规定，仍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9、本次交易未构成借壳上市

借壳上市或借壳重组是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即：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并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召贵，因此本次交易并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宇星科技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将得以提升。

交易对方承诺宇星科技 2013 年-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56 亿元、2.697 亿元、3.279 亿元、3.959 亿元。若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利承诺顺利实现，则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竞争实力显著增强，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预期将显著增强，同时随着业务协同效应的体现和产业链整合效应的凸显，未来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良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天瑞仪器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和华控股、权策管理、安雅管理、ZG 香港、鹏华投资、JK 香港、ND 香港、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相关承诺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减少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天瑞仪器 2012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宇星科技 51%的股权，根据宇星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宇星科技股东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全部缴足了注册资本，宇星科技不存在出资不实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宇星科技 100%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上述股权权属清晰，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的，创业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宇星科技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均属仪器行业，有利于促进行业整合，增强上市公司与宇星科技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8,725,796 股，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 24.04%，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5%。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促进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三)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1、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批复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宇星科技 51%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宇星科技已经合法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2、本次交易涉及以下报批事项：

- (1) 上市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2) 深圳市经济贸易与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宇星科技股东将其股权转让给天瑞仪器；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报批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且在重组预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3、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宇星科技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本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成为持股型公司的情形。

(1) 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宇星科技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详见本节“五、（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要求/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成为持股型公司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仍然存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成为持股型公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成为持股型公司。

4、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

营权等无形资产),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资产完整, 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宇星科技 51%的股权。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的生产和业务资质, 具备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完整的产供销系统。本次交易前后,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5、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关于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参见本节“五、(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具体请参见本节“五、（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七、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在“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等作出充分阐述和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重组规定》，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在重组预案中声明保证重组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经承诺：“保证其为天瑞仪器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上市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天瑞仪器股票于2013年6月24日开始停牌。在披露本次资产重组预案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3年6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6.01元/股，之前第20个交易日（2013年5月21日）收盘价为14.91元/股。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7.38%；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累计涨幅-5.64%，同期证监会“仪器仪表”行业指数累计涨幅-5.07%。剔除大盘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天瑞仪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累计涨幅分别为13.02%、12.45%。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天瑞仪器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天瑞仪器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关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准则第26号》（证监会公告[2008]13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自2013年6月24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天瑞仪器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宇星科技、宇星科技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宇星科技子公司；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2012年12月23日至2013年6月24日期间，除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应刚，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肖廷良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应刚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万股）	股票余额（万股）
2013年2月4日	卖出	150	2,190
2013年2月6日	卖出	150	2,040
2013年3月5日	卖出	260	1,780

肖廷良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万股）	股票余额（万股）
2012年12月31日	卖出	2	48
2013年1月14日	卖出	4	44

应刚和肖廷良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声明：“本人卖出天瑞仪器股票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卖出所持天瑞仪器股票时并未获知天瑞仪器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谈判的任何信息，亦对具体重组内容及具体方案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划交易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应刚、肖廷良在其买卖天瑞仪器股票前未获知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信息，应刚、肖廷良上述买卖天瑞仪器股票的行为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交易的构成要件，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对天瑞仪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关于宇星科技收入真实性的核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问询函【2013】第109号《关于对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宇星科技2011年至2013年6月收入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基于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宇星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核查，与会计师的沟通，天职国际出具的回复文件以及独立进行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2011年至2013年6月宇星科技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销售交易真实有效。

十二、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26号》、《业务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天瑞仪器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天瑞仪器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重组规定》以及《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宇星科技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交易标的符合交易条件，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价格和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将不影响天瑞仪器的上市地位，交易完成后扩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天瑞仪器行业地位和影响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公司将在相关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全部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

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

东方花旗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财务顾问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书面内核申请,报送的材料包括内核申请表、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内核材料。质量控制部对材料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材料送达至各内核委员,以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了解和判断本次重组项目。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2013年12月18日,本独立财务顾问以通讯表决方式对天瑞仪器本次交易进行内核。各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内核材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天瑞仪器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备忘录13号》、《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同意就《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项目主办人： _____

内核负责人： _____

部门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3年 月 日